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关联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126 万元，所租赁房屋用作公司职工公寓。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业务调整，需要将上述所租赁房屋权属由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齐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该部分租赁费用的关联方变更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张元荣 叶兰昌 林丹丹